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要求 | 岗位内容 |
| 1 |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工作人员 | 1.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；  2.专业不限，理工类专业优先；  3.具备一定的工作阅历和实践经验；  4.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社会人员。 | 1.负责特种机电设备告知；  2.邮寄指令书；  3.科室内务管理；  4.协助外出巡察。 |